

彰化縣 114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14 年 1 月 20 日府教社字第 1140021573 號函頒訂

114 年 7 月 30 日府教社字第 1140299967 號函修訂

壹、計畫宗旨

為鼓勵本縣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提升研習語文興趣，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宏揚文化績效。

貳、計畫目標

為選拔本縣參加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優秀競賽員，特訂定本計畫。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國民中學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彰化縣彰化市彰興國民中學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國語及臺灣台語採初賽、複賽二階段實施（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項因報名人數較少，提前於 5 月直接進行複賽）。

一、初賽：國中學生組及國小學生組各項先辦理初賽，獲錄取人員再參加複賽。

二、複賽：高中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直接報名參加複賽。

三、各組複賽第 1 名代表本縣參加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

伍、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國小學生組：包括本縣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初賽、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複賽限派目前一至五年級學生參加）。

二、國中學生組：包括本縣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初賽、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複賽限派目前一至二年級學生參加）。

三、高中學生組：包括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三年學生或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由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複賽限派目前一至二年級學生參加，其餘各項不限參賽年級）。

四、教師組：包括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五、社會組：除前列 1 至 4 組所具之身分外，本縣各界人士（須服務處所在本縣轄區

內、就讀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或設籍 6 個月以上之本縣縣民) 均可參加；
校長、實習老師、代理代課及教學支援人員限報名社會組 (且不受同一單位只能 1 人報名之限制，鼓勵各校準備參加教師甄試或曾參加教育院校組語文競賽之實習、代理代課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註一：師資培育大學之學生得逕行報名參加本競賽社會組複賽。

註二：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三年級學生，不得報名參加初賽。

註三：編制內合格教師不得報名社會組，未依規定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報名時未及發現，於錄取優勝後得由本府函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陸、競賽項目

一、演說：

- (一) 國語。
- (二) 臺灣台語 (教師組、社會組)。
- (三) 臺灣客語 (教師組、社會組)。
- (四)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教師組、社會組)。

◎臺灣客語腔調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 1。

二、情境式演說：

- (一) 臺灣台語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二) 臺灣客語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三)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臺灣客語腔調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 1。

三、朗讀：

- (一) 國語。
- (二) 臺灣台語。
- (三) 臺灣客語。
- (四)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臺灣客語腔調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 1。

四、作文。

五、寫字。

六、字音字形 (分國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三類)。

柒、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參加本縣競賽之學生、教師限以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學校所在地為依據，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教師限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賽。

二、社會組限以戶籍所在地 (至 114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滿 6 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 (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 或就讀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 (需出具在學證明) 為依據，擇一資格報名參賽。

三、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或於 108 年度至 113 年度獲得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 (試辦讀者劇場除外)，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四、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賽，凡符合以下資格者，為 114 年度縣複賽種子選手，得免參加

校內選拔及初賽，並經學校報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或高一個組別）縣複賽（即該校不受限該項該組僅能報名 1 人之規定），**國小學生組跨升國中學生組、國中學生組跨升高中學生組**，由原畢業學校提醒新就讀學校報名：

- （一）113 年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獲優等、甲等之選手，於 114 年得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縣複賽。
- （二）113 年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榮獲特優現為小六、國三學生（114 學年度為國一、高一學生），於 114 年得參加該語言該項高一個組別縣複賽（小六學生報名國中組、國三學生報名高中組）。
- （三）113 年度參加本縣語文競賽複賽，該項該組成績名列**前 3 名**者（含國小學生組跨升國中學生組、國中學生組跨升高中學生組），於 114 年得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別縣複賽。（如附件 2）
- （四）113 年度曾參加外縣市語文競賽複賽獲得前 2 名或代表外縣市參加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榮獲**特優、優等及甲等**之優秀競賽員，若轉學（或升學）至本縣，於 114 年得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別（或高一個組別）縣複賽。【須檢附相關獎狀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並由參賽單位逐級核章】

五、為維護比賽公平性，複賽種子選手若報名參加初賽，視同放棄原種子選手資格。（即不得再以該資格報名本縣 9 月份複賽）

六、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項競賽員，如現為小六、國三學生，由現就讀學校協助報名參加 114 年 5 月 21 日高一個組別之縣複賽。（上述競賽員如參加複賽獲得全國賽參賽權，再以 114 學年度新就讀學校報名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

七、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符合上述第 7 點第 4 款、第 6 款資格者除外）報名，**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八、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複賽評判，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捌、競賽員名額

各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各項各組以 1 人為限（教師組、社會組除外），但**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學生組、臺灣客語字音字形學生組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各語種學生組**，各競賽單位可選拔 1 至 3 名競賽員參賽。

玖、各項競賽時限

一、演說：

- （一）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 （二）高中學生組、社會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教師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 （三）教師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除外），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二、情境式演說：

（一）就文字題（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或圖片（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表述：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 2.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二）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三、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國小學生組初賽每人限 3 分鐘）。

四、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五、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六、字音字形：

(一) 國語：各組均限 10 分鐘。

(二) 臺灣台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

(三) 臺灣客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

拾、競賽內容及規範

一、演說：

(一) 國語：1. 初賽：(1) 國小學生組事先公布 30 道題目（如附件 3）。

(2) 國中學生組不事先公布題目。

2. 複賽：各組均不事先公布題目，現場抽題。

3. 各組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教師組則為 32 分鐘。

(二) 臺灣台語：複賽教師組、社會組不事先公布題目，教師組競賽員於登臺前 32 分鐘、社會組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三) 臺灣客語：複賽教師組、社會組不事先公布題目，教師組競賽員於登臺前 32 分鐘、社會組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四)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複賽教師組、社會組不事先公布題目，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二、情境式演說：文字題(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圖片(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一) 初賽及複賽各語言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二)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三、朗讀：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國語教師組、國語社會組篇目於登臺前 8 分鐘(國小學生組初賽為 9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一) 國語：

1. 初賽：(1) 國小學生組以課內語體文為題材，朗讀篇目公告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檔案下載-04_社教科-彰化縣語文競賽-114 年語文競賽

https://newboe.chc.edu.tw/open_file/&4&106&7428

(2) 國中學生組不事先公布朗讀篇目。

2. 複賽：(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不事先公布朗讀篇目。

(2)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係採用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篇目，俟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承辦縣市來文後另行公告)。

(3) 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不事先公布朗讀篇目。

(二) 臺灣台語：

1. 初賽：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各 4 篇，篇目事先公布。(如附件 4)

2. 複賽：各組皆以語體文為題材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係採用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篇目，俟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承辦縣市來文後另行公告。

(2)教師組、社會組不事先公布朗讀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三) 臺灣客語：複賽各組皆以語體文為題材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各 4 篇事先公布。(如附件 5)。

(2)教師組、社會組不事先公布朗讀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四)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1. 複賽各組 2 篇，均以語體文為題材，各組篇目事先公布。

2. 朗讀篇目一覽表：請逕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檔案下載-04_社教科-彰化縣語文競賽-114 年語文競賽

https://newboe.chc.edu.tw/open_file/&4&106&7428

3. 各組朗讀文章：請至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https://language113.eduweb.tw/Module/Home/Index.php>)查詢下載。

四、作文：

(一)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

(二)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三) 作文限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四) 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如：校名、姓名…），違者以棄權論。

(五) 作文用紙規格：除國小學生組為 500 字稿紙外，其餘各組皆為 600 字稿紙。

五、寫字：

(一)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二)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每組均為 50 字，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

(三)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四) 試墨用紙由承辦單位提供，以一小張（共 6 格）為限，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違規者由大會決議後酌予扣分。

(五) 寫字用紙由承辦單位提供，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六) 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競賽資格。

(七) 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違者以棄權論。

(八) 書寫字體之大小：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各組均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及社會組均為 8 公分見方。

2. 以上各組一律使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 x45 公分」書寫。

六、字音字形：

(一) 國語字音字形：

1. 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3. 如為多音字，應直接注讀多音字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4. 國語字音字形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 （二）臺灣台語字音字形：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3. 漢字使用依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
- （三）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log8Jw>。
 3. 漢字使用依教育部公布《臺灣客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 （四）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聞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國語 10 分鐘、臺灣台語與臺灣客語 15 分鐘為限，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五）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拾壹、評判標準

一、演說：（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一）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 （二）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四）時間：一開口即計時，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扣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一）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二）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三）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四）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五）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六）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 （七）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

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朗讀：

(一) 國語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二) 臺灣台語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三) 臺灣客語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四)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四、作文：

- (一) 內容與結構占 50%。
- (二) 邏輯與修辭占 40%。
- (三) 字體與標點占 10%。

五、寫字：

- (一) 筆法：占 50%。
- (二) 結構與章法：占 50%。
- (三) 正確與迅速：1.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2.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 2 分。

六、字音字形：

- (一)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 (二) 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評定優勝。

拾貳、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題目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 二、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彌封處不得撕開，違者均以棄權論。
- 三、**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馬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 四、演說項目：（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一) **演說競賽員一律著便服，不得穿校服**，且不可攜帶或在身上加裝任何道具。另不得報姓名、校名，僅可報序號或題目號，違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叫號抽題後準備 30 分鐘後上台，叫號抽題未到者於準備時間內到達仍准予抽題（惟準備時間仍以自叫號抽題時開始計算 30 分鐘），呼號上台 3 次未到者以

棄權論。

- (三)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四)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六)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台回至座位；**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
- (七)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五、情境式演說項目：（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為文字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為圖片題）

- (一) 演說競賽員一律著便服，不得穿校服，且不可攜帶或在身上加裝任何道具。另不得報姓名、校名，僅可報序號或題目號，違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叫號抽題後準備 30 分鐘後上台，叫號抽題未到者於準備時間內到達仍准予抽題（惟準備時間仍以自叫號抽題時開始計算 30 分鐘），呼號上台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三) 抽題後由競賽員將題稿、自備之筆、立可帶、裝水容器攜至預備席就座，進行 30 分鐘之準備。競賽員可在題稿作註記，上臺時可攜帶題稿進行演說。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四) 演說內容與所抽題稿呈現不符者，不予計分。
- (五) 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再進行演說，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六) 演說計時，國小及國中學生組為 2-3 分鐘，高中組為 3-4 分鐘。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 分鐘；高中學生組 3 分鐘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 (七)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審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 (八)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六、朗讀項目：

- (一) 朗讀之競賽員一律著便服，不得穿校服，且不可攜帶或在身上加裝任何道具。另，不得報姓名、校名，僅可報序號或篇目號，違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叫號抽題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三) 各競賽員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 (四)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國語朗讀競賽員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可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朗讀競賽員教師組、社會組可攜帶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

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五)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承辦學校分發之朗讀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台，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七)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4分鐘(國小學生組初賽為3分鐘)，時間一到，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

七、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均得由主辦單位召開競賽評議委員會(包括本府人員、承辦學校人員及評審委員，如有需要則請參賽學校領隊列席進行說明)裁決。

拾參、國語及臺灣台語國中、小學生組【初賽】(臺灣台語字音字形直接辦理複賽，請參照第拾伍點規定)

一、流程：

(一) 國語及臺灣台語國中學生組、國小學生組各項一律辦理初賽(臺灣台語字音字形除外)，並視報名人數多寡得併區辦理。

(二) 各校應先行舉辦校內選拔賽(逕行指派參賽者，由校長及主辦人員負全責)，選拔代表參賽；各初賽錄取人員再參加複賽。

(三) 為落實語文教育基礎教學，各校於校內選拔賽後均應派員參加初賽。初賽報名時，倘學校有特殊原因於各競賽項目均未能派員參賽，須函報本府說明。

二、報名：

(一) 日期：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3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二) 方式：

-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上各區承辦學校網站報名系統報名，指導教師限報1名，並註明職稱，以利日後敘獎作業)，完成報名後列印出報名表並核章，於114年3月12日(星期三)前掛號郵寄各區承辦學校教務處(郵戳為憑)。
- 於114年3月12日(星期三)未完成該項該組報名手續者，扣學校團體總成績積分1分，並追究相關行政人員責任。
- 因99年度獎勵項目增列團體獎，故各分區採113年度獲團體成績獎學校為種子學校(國小組前4名：南郭國小、湖西國小、花壇國小、民生國小，國中組前2名：精誠高中國中部、大同國中)，分區情況(採抽籤決定)及各區報名網址詳見下表。

報名日期	分區	各區學校	承辦學校暨報名網站
114年 2月21日 (星期五) 至 3月7日 (星期五)	國小	【第一區】彰化市(南郭國小、民生國小除外)、芬園、花壇、和美、線西、伸港、秀水等七鄉鎮各國小、 <u>花壇國小</u>	鹿東國小 (505 彰化縣鹿港鎮 長安路125號) 電話：775-6521 網址： https://www.lides.chc.edu.tw/
		【第二區】鹿港、福興、溪湖(湖西國小除外)、埔鹽、埔心等五鄉鎮各國小、 <u>湖西國小</u>	
	國小	【第三區】員林、大村、永靖、田中、社頭、二水、北斗、田尾等八鄉鎮各國小、 <u>民生國小</u>	社頭國小 (511 彰化縣社頭鄉社斗路一段258號) 電話：873-2039

		【第四區】	埤頭、溪州、二林、大城、竹塘、芳苑等六鄉鎮各國小、 <u>南郭國小</u>	網址： https://www.stps.chc.edu.tw/
114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五) 至 3 月 7 日 (星期五)	國中	【第一區】	陽明、彰德、彰興、彰泰、芬園、花壇、秀水、鹿港、鹿鳴、福興、和群、線西、伸港、埔心、溪湖、彰安、埔鹽、信義國中小國中部、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和美高中國中部、正德高中國中部、鹿江國際中小學國中部、 <u>大同國中</u>	大同國中 (510 彰化縣員林市 大同路一段 345 號) 電話：835-8382 網址： https://www.ttjhs.chc.edu.tw/
	國中	【第二區】	員林、明倫、大村、永靖、社頭、二水、北斗、田尾、埤頭、溪州、溪陽、竹塘、萬興、芳苑、草湖、大城、原斗國中小國中部、二林高中國中部、成功高中國中部、田中高中國中部、文興高中國中部、 <u>精誠高中國中部</u>	

(三) 網路報名期間，如發現已填報之資料有誤，可於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正，逾時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填或更改報名表資料。

(四) 上網報名總名冊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後於承辦學校網站公告，請各報名單位確實核對，未報名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補行報名。

(五) 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表如有差異，以郵寄之競賽報名表為主。

三、演說、情境式演說及朗讀三項比賽出場順序，訂於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各區承辦學校公開抽籤，請各校派員前往；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學校代抽，且不得異議。抽籤結果在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公布於各區承辦學校網站。

四、初賽日期、地點：

如下表，場地配置圖於賽前 3 日公布於承辦學校網站

初賽日期		競賽組項	競賽區別	比賽地點
114 年 5 月 3 日 (星期六)	上午	國中學生組 (國語演說、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國語朗讀、臺灣台語朗讀、 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	第 1、2 區	大同國中
	下午	國小學生組 (國語演說、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國語朗讀、臺灣台語朗讀)	第 1 區	鹿東國小
114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三)	下午	國小學生組 (作文)	第 3 區	社頭國小
			第 1、2 區	鹿東國小
114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國小學生組 (國語演說、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國語朗讀、臺灣台語朗讀)	第 3、4 區	社頭國小
			第 2 區	鹿東國小
			第 4 區	社頭國小

	國小學生組 (寫字、國語字音字形)	第 1、2 區	鹿東國小
		第 3、4 區	社頭國小

五、報到及競賽時間：如下表，請於各競賽日當天依規定報到時間提前報到，朗讀及演說項目競賽員請逕至比賽場地報到。

(一) 國小學生組

項目	報到時間	比賽時間
演說、 情境式演說	下午 1：20 前完成報到	下午 1：30 開始抽題，準備 30 分鐘開始比賽
朗讀	下午 1：40 前完成報到	下午 1：51 開始抽題，準備 9 分鐘開始比賽
作文	下午 1：20 前完成報到	下午 1：30 至 3：00 (90 分鐘)
國語 字音字形	下午 1：20 前完成報到	下午 1：30 至 1：40 (10 分鐘)
寫字	下午 2：10 前完成報到	下午 2：30 至 3：20 (50 分鐘)

(二) 國中學生組

項目	報到時間	比賽時間
演說、 情境式演說	上午 7：50 前完成報到	上午 8：00 開始抽題，準備 30 分鐘開始比賽
朗讀	上午 8：00 前完成報到	上午 8：20 開始抽題，準備 8 分鐘開始比賽
作文	上午 7：50 前完成報到	上午 8：00 至 9：30 (90 分鐘)
國語 字音字形	上午 8：00 前完成報到	上午 8：10 至 8：20 (10 分鐘)
寫字	上午 8：00 前完成報到	上午 8：40 至 9：30 (50 分鐘)

六、初賽錄取及獎勵：

- (一) 為鼓勵學生參賽，錄取報名人數三分之一(無條件進位)核予初賽名次或優勝；得優勝者不參加複賽，頒發初賽優勝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一紙。
- (二) 國小、國中學生組各分區各競賽項目依序錄取第 1 名至第 4 名各 1 位進入複賽。倘 113 年度種子學校(南郭國小、湖西國小、花壇國小、民生國小，國中組前 2 名：精誠高中國中部、大同國中)獲錄取時，則該區加取 1 位進入複賽。
- (三) 各項各組榮獲初賽名次者：
 1. 請務必參加複賽，並將以複賽所評定之名次為給獎標準，發給複賽獎狀。
 2. 若競賽員因特殊情況未參加複賽，請就讀學校報府核備，日後本府依來函僅頒給初賽名次之獎狀。
 3. 指導教師係以競賽員複賽所評定之名次敘獎，除特殊情況報府核備外，不另發給初賽指導獎狀。

拾肆、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項各組【複賽】

一、流程：

- (一) 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項各組直接進行複賽。
- (二) 各校應先行舉辦校內選拔賽(逕行指派參賽者，由校長及主辦人員負全責)，選拔代表參加複賽，**臺灣客語字音字形學生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及臺**

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各語種學生組可選拔出 1 至 3 名代表報名參加複賽。

- (三) 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項競賽員，如現為小六、國三學生，由現就讀學校協助報名參加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高一個組別之複賽。(如競賽員參加複賽獲得全國賽參賽權，再以 114 學年度新就讀學校報名全國賽。)
- (四) 113 年度曾參加外縣市語文競賽複賽獲得前 2 名或代表外縣市參加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榮獲**特優、優等及甲等**之優秀競賽員，若轉學(或升學)至本縣，於 114 年得經學校報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別(或高一個組別)複賽。**【須檢附相關獎狀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並由參賽單位逐級核章】**

二、報名：

- (一) 日期：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3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 (二) 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好修國小網站報名系統報名，**指導教師限報 1 名，並註明職稱，以利日後敘獎作業**)，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表並核章，於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前掛號郵寄各區承辦學校教務處。(郵戳為憑)
 2.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未完成該項該組報名手續者，扣學校團體總成績積分 1 分，並追究相關行政人員責任。
- (三) 網路報名期間，如發現已填報之資料有誤，可於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正，逾時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填或更改報名表資料。
- (四) 上網報名總名冊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後於好修國小網站公告，請各報名單位確實核對，未報名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補行報名。
- (五) 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表如有差異，以郵寄之競賽報名表為主。
- (六) 本競賽係以選拔全國賽本縣代表隊競賽員為目的，倘榮獲本競賽各組第 1 名，請務必參與集訓及全國賽，若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三、演說、情境式演說及朗讀三項比賽出場順序，訂於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好修國小公開抽籤，請各校派員前往；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學校代抽，且不得異議。

抽籤結果在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公布於好修國小網站。

四、比賽日期、地點：

複賽日期		競賽組項	複賽地點
114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三)	下午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臺灣客語演說(教師組、社會組)、 臺灣客語朗讀各組、臺灣客語字音字形各組、	好修國小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教師組、社會組)、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五、報到及競賽時間：

項目	報到時間	比賽時間
臺灣客語演說、情境式演說	正式報到、比賽時程及場地配置圖將依據各組報名情形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公告於好修國小網站(https://www.hsps.chc.edu.tw/)，請各競賽員於 5 月 21 日（星期三）競賽當日依規定報到時間及早完成報到。	
臺灣客語朗讀		
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情境式演說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		

六、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錄取名額：

各項各組依實際參賽人數擇三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錄取原則，並以第 1 名 1 位、第 2 名 2 位、第 3 名 3 位、第 4 名 6 位、第 5 名若干位為錄取原則核予名次，且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錄取名額或不予錄取。

（二）比賽評審完畢，所有成績於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前公布於好修國小網站；本府覆核後，正式成績以本府教育處公告為準。

（三）獎勵：

1. 錄取名次者發給複賽獎狀一紙（不含教師組），前三名競賽員另核發獎金獎勵：第 1 名核發獎金新臺幣（以下同）600 元，第 2 名核發獎金 400 元，第 3 名核發獎金 200 元。

2. 教師組競賽員及指導教師敘獎部分：

（1）教師組獲各項第 1 名及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項各組獲第 1 名之教師，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二次，不另頒給獎狀。

（2）教師組獲各項第 2、3 名及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項各組獲第 2、3 名之教師，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一次，不另頒給獎狀。

（3）教師組獲各項各組第 4、5 名及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項各組獲第 4、5 名之教師，頒發獎狀一紙。

（4）指導教師若同一語別項目組別同時指導多名學生得獎，擇最優名次敘獎，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指導教師若為教學支援人員或實習教師，則改頒獎狀一紙。

3. 社會組競賽員獎勵部分：

（1）社會組競賽員若為教學支援人員、實習教師或社會人士，頒給獎狀一紙。

（2）社會組競賽員若為公務人員或校長，則比照教師組敘獎額度，由本府辦理獎勵事宜。

（四）學生組競賽員之指導教師（限報 1 名）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報名完成後，除因原指導教師離職或生病請假，須另有教師繼任指導工作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符合更改條件者，須於複賽 2 週前（114 年 5 月 7 日前）函報本府備查，並以學生參加複賽所評定之名次為敘獎標準，若學生於複賽榮獲前 3 名，則得頒予續任指導教師獎狀；倘未入選前 3 名者，為求公平性，不另核給獎勵。

七、本複賽成績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辦理，惟本競賽於 114 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作業無法採計。

拾伍、國語及臺灣台語各項各組【複賽】

一、流程：

(一)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各項：

1. 參加初賽各區錄取代表直接參加複賽，毋須再報名。
2.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由各校自行辦理選拔賽，可選拔出 1 至 3 名代表報名參加複賽。(逕行指派參賽者，由校長及主辦人員全權負責)。
3. 114 年度縣複賽種子選手資格說明：(名單詳如附件 2)
 - (1) 113 年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榮獲優等、甲等者，得經學校報名該語言該項該組縣複賽，不佔該校名額。
 - (2) 113 年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榮獲特優、優等及甲等，現為小六、國三學生(114 學年度為國一、高一學生)，於 114 年得經學校報名參加該語言該項高一個組別之縣複賽(小六學生報名國中組、國三學生報名高中組)，不佔該校名額。
 - (3) 113 年參加本縣語文競賽複賽，該項該組成績名列前 3 名者(含國小學生組跨升國中學生組)，得經學校報名該語言該項縣複賽，不佔該校名額。
 - (4) 113 年度曾參加外縣市語文競賽複賽獲得前 2 名或代表外縣市參加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榮獲等第之優秀競賽員，若轉學(或升學)至本縣，於 114 年得經學校報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別(或高一個組別)縣複賽【須檢附相關獎狀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並由參賽單位逐級核章】。
 - (5) 本競賽係以選拔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優秀競賽員為目的，若 113 年度獲本縣語文競賽複賽第一名而放棄本縣全國語文競賽代表權之競賽員，則不列入 114 年度種子選手。

(二) 高中學生組各項：

1. 由各校自行辦理選拔賽選拔 1 名(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可選拔出 1 至 3 名)代表後報名參加複賽(逕行指派參賽者，由校長及主辦人員全權負責)。
2. 代表本縣參加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榮獲優等、甲等者及 113 年參加本縣語文競賽複賽榮獲該項該組前 3 名者(含國中學生組跨升高中生組)，得免參加校內選拔，逕由學校報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縣複賽。(即該校不受限該項該組僅能報名 1 人之規定，名單詳如附件 2)
3. 113 年度曾參加外縣市語文競賽複賽獲得前 2 名或代表外縣市參加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榮獲等第之優秀競賽員，若轉學(或升學)至本縣，於 114 年得經學校報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別(或高一個組別)縣複賽【須檢附相關獎狀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並由參賽單位逐級核章】。

(三) 社會組、教師組各項：

自行報名參加複賽(不受各競賽單位各項只能 1 人報名之限制)。

二、報名：

(一) 日期：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

(二) 教師組報名人數規定：倘學校有特殊原因未依下列規定派員參賽，須函報本府說明(班級數以普通班計算)。

1. 縣立國小教師參賽人數規定：

(1)編制 13 班(含)以上之學校，每校至少選派教師 2 位參加競賽項目(口說類和手寫類項目至少各 1 位)。

(2)編制 12 班以下之學校，請各校鼓勵 1 位教師報名參加。

2. 縣立國高中教師參賽人數規定：

(1)編制 30 班(含)以上之學校，每校至少選派教師 2 位參加競賽項目(口說類和手寫類項目至少各 1 位)。

(2)編制 29 班以下之學校，請各校鼓勵 1 位教師報名參加。

(三) 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北斗國小報名系統網址：<https://www.bdes.chc.edu.tw/>，指導教師限報 1 名，並註明職稱，以利日後敘獎作業)，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表並核章，於 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北斗國小教務處(地址：521 彰化縣北斗鎮文苑路一段 32 號，電話：8882008)；社會組報名者請併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2. 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經初賽進入複賽者毋須再報名，其餘項目及組別未上網報名並郵寄報名表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棄權。

3. 於 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未完成該項該組報名手續者，扣學校團體總成績積分 1 分，並追究相關行政人員責任。

(四) 經初賽入選複賽競賽員之指導教師若因退休、介聘、離職而有異動，可由校方函報本府教育處更改指導教師名單，惟日後敘獎以複賽呈報名單為準。

(五) 網路報名期間，如發現已填報之資料有誤，可於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正，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填或更改報名表資料。

(六) 網路報名總名冊於 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後於北斗國小網站公告，請各報名單位確實核對，所報資料如有誤繕，請通知承辦單位。

(七) 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表如有差異，以郵寄之競賽報名表為主。

(八) 本競賽係以選拔全國賽本縣代表隊競賽員為目的，倘榮獲本競賽各組第 1 名，請務必參與集訓及全國賽，若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三、演說、情境式演說及朗讀三項比賽出場順序，訂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北斗國小進行公開抽籤，請各校派員前往；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學校代抽，且不得異議。抽籤結果在 9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之後公告於北斗國小網站。

四、比賽日期、地點：如遇颱風來襲停班停課，視情況調整競賽日期，第 1 備案為延至隔天(9 月 21 日)辦理；第 2 備案為延後一周(9 月 27 日)辦理。

複賽日期	競賽組別	複賽地點
114 年 9 月 20 日 (星期六)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社會組	北斗國小

五、報到及競賽時間：

項目	場次	報到時間	比賽時間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	上午場	正式報到、比賽時程及場地配置圖依報名情形於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公告於北斗國小網站(https://www.bdes.chc.edu.tw/)，	
國語字音字形	上午場		
演說、情境式演說	上午場		

朗讀	上午場	請各競賽員於9月20日(星期六)競賽當日依規定報到時間及早完成報到。
作文	上午場	
寫字	上午場	

六、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 錄取名額：

1. 有辦理初賽之競賽項目、組別：

各項各組錄取第1名1位、第2名2位、第3名3位、第4名6位、第5名若干位(有辦理初賽之競賽項目，至少均取為第5名)。

2. 未辦理初賽之競賽項目、組別：

各項各組依實際參賽人數擇三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錄取原則，並以第1名1位、第2名2位、第3名3位、第4名6位、第5名若干位為錄取原則核予名次，且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錄取名額或不予錄取。

(二) 比賽評審完畢，所有成績於114年9月20日(星期六)下午6時前公布於北斗國小網站；本府覆核後，正式成績以本府教育處公告為準。

(三) 獎勵：

1. 各項各組獲名次者發給複賽獎狀一紙(不含教師組)，前三名競賽員另核發獎金獎勵：第1名核發獎金600元，第2名核發獎金400元，第3名核發獎金200元。

2. 教師組競賽員及指導教師敘獎部分：

(1)教師組獲各項第1名及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項各組獲第1名之教師，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二次，不另頒給獎狀。

(2)教師組獲各項第2、3名及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項各組獲第2、3名之教師，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一次，不另頒給獎狀。

(3)教師組獲本競賽各項各組第4、5名及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項各組獲第4、5名之教師，頒發獎狀一紙。

(4)指導教師若同一語別項目組別同時指導多名學生得獎，擇最優名次敘獎，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指導教師若為教學支援人員或實習教師，則改頒獎狀一紙。

3. 社會組競賽員獎勵部分：

(1)社會組競賽員若為教學支援人員、實習教師或社會人士，頒獎狀一紙。

(2)社會組競賽員若為公務人員或校長，則比照教師組敘獎額度，由本府辦理獎勵事宜。

(四) 學生組競賽員指導教師(限報1名)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報名完成後，除因原指導教師退休、介聘、離職或生病請假，須另有教師繼任指導工作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符合更改條件者，須於複賽2週前(114年9月5日前)函報本府備查，並以學生參加複賽所評定之名次為敘獎標準，若學生於複賽榮獲前3名，則頒予續任指導教師獎狀；倘未入選前3名者，為求公平性，不另核給獎勵。

七、本複賽成績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辦理。

拾陸、縣賽團體成績

一、團體成績獎：

(一) 採計單位、組別：

1. 國小（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
 2. 國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
- （二）初賽各項各組入選複賽之競賽員所屬學校，該競賽項目獲得積分 2 分；列優勝之競賽員所屬學校，該競賽項目獲得積分 1 分。
 - （三）經初賽晉級複賽之競賽員若於初賽後轉學至縣內其他學校，其所獲得之複賽競賽積分採計於轉學後就讀之學校。
 - （四）複賽種子選手可依評定之成績頒發獎勵，但其成績不計算該校團體成績之積分，以示公平。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學生組、臺灣客語字音字形學生組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情境式演說各語種學生組，採計該校該組最優成績。
 - （五）參加複賽之競賽員所屬學校，依公布之得獎名次認定所得積分：第一名 8 分、第二名 6 分、第三名 4 分、第四名 3 分、第五名 2 分。若總積分相同，則比較複賽獲第一名之人數，次之比較第二名之人數，其餘依此類推，比較至第五名之人數；若得名人數情況仍相同，則依競賽項目次序（國語演說、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演說、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客語演說、國語朗讀、臺灣台語朗讀、臺灣客語朗讀、字音字形、作文、寫字）比較得分較高者。
 - （六）加總各校於初賽及複賽所獲積分，國小總積分前六名、國中總積分前三名之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共 4 人各核予嘉獎一次。

二、團體精進獎：

- （一）本精進獎以上年度（113 年）之團體成績為比較基準，將本年度（114 年）團體成績減去上年度團體成績即為精進獎之評比分數。
- （二）計分標準與前款團體成績獎計分方式相同。如有同分，則依複賽第一名人數多寡排序；再有同分，則依複賽第二名人數多寡排序，其餘依此類推，比較至第五名之人數；若得名人數情況仍相同，則依競賽項目次序（國語演說、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演說、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客語演說、國語朗讀、臺灣台語朗讀、臺灣客語朗讀、字音字形、作文、寫字）比較得分較高者。
- （三）本年度（114 年）團體成績國小進入前六名、國中進入前三名之學校，不列為精進獎評選對象。
- （四）經統計精進分數最多國小前六名、國中前三名之學校，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共 4 人各核予嘉獎一次。

拾柒、全國賽績優競賽員獎勵方案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十項規定，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優勝錄取名額係採等第制，說明如下：
先以該語言該項該組競賽員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參賽人數之比例，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惟分數未滿 70 分者，不列等第。各等第人數依下列方式採計（未滿一人以一人計算）：
 - （一）特優：占參賽人數前 25%，情境式演說獎項包含面面俱到獎、滔滔不絕獎、創意無限獎、從容自信獎、生動自然獎、對答如流獎，上述獎項由評判委員針對評判向度遴選，並得從缺。
 - （二）優等：占參賽人數中間 50%。
 - （三）甲等：占參賽人數後 25%。
- 二、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榮獲特優者，本府頒發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 三、依據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獎勵規定核予行政獎勵：

- (一) 競賽員部分：教師或公務人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榮獲特優者記功一次，優等者嘉獎二次，甲等者嘉獎一次。
- (二) 指導人員部分：指導競賽員獲特優者記功一次，優等者嘉獎二次，甲等者嘉獎一次。
- (三) 校長部分：獲甲等以上之學生組競賽員，其就讀學校校長予以獎勵(獎勵項目不限)。

拾捌、附則

- 一、凡參加本競賽之人員(含指導教師、帶隊老師、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皆准予公(差)假登記；如於假日參與活動，得於二年內以課(職)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
- 二、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參賽單位主管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如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競賽成績以棄權論。**報名完成後，如競賽員因故棄權，競賽單位不得臨時派員遞補。**
- 三、社會組競賽員比賽當日報到時，請出示含照片之身分證件，以供查核。
- 四、身心障礙人士如需無障礙試場或相關協助(須符合競賽規範)，請於報名時向主辦或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五、凡報名參加本競賽，即視同授權同意將參賽人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六、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 七、複賽時，演說、朗讀各語別各組由北斗國小拍攝影音、影像，前 3 名影音檔於賽後 1 個月內公布於北斗國小網站，以收教育推廣、觀摩學習之效。
- 八、演說、朗讀計分採各評判人員名次加總方式，如遇加總名次相同或有爭議者，提請該組項評判委員決定優次。
- 九、基於爭取本縣團體佳績，於複賽獲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及臺灣台語演說各組前三名之競賽員，請無償提供所撰演說稿，俾供第一名競賽員準備全國賽參考。
- 十、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競賽學校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訴申訴理由，向辦理單位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十一、複賽各項各組第一名從缺者，得由本府逕行遴選人員參加全國賽，不另行敘獎及頒發獎金。
- 十二、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 十三、獎狀請妥善保存，如有遺失或損毀，由得獎人或學校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逕以公文證明，不另行補發獎狀。
- 十四、各項各組複賽獲第一名者，一律參加集訓，並代表本縣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集訓因故不能出席者，須事前報教育處核准；凡無故未到時數達總集訓時數 1/3 者，取消其全國賽參賽資格，由次一名遞補，不得異議。第一名因故棄權(須填具棄權聲明書，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經主辦單位核准後，由次一名次依序遞補或由本府視複賽參賽情況遴選人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全國賽參賽研習日期及報名事宜，另行文通知。(全國賽參賽研習承辦學校：彰

興國中；本縣全國賽參賽承辦學校：靜修國小）

十五、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須延期辦理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外，並在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及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十六、本實施計畫同時刊載於下列網址：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檔案下載-04_社教科-彰化縣語文競賽-114 年語文競賽

https://newboe.chc.edu.tw/open_file/&4&106&7428

本競賽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府教育處社教科承辦人，電話：753-1842。

十七、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由本府簽請敘獎，承辦單位應於比賽結束後，將成果資料一份送交本府。

十八、凡參加本競賽之人員(含指導教師、帶隊老師、工作人員)，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違反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一) 競賽場地除評審、工作人員及競賽員外禁止進入。

(二) 本次比賽不觀賽、不直播。

十九、本實施計畫奉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另函修訂或補充之。

附件 1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別說明

一、臺灣客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 16 族 42 語別名稱表如下：

民族別 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 序號
1	阿美族 (Amis)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族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族 (Paiwan)	北排灣語	5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東排灣語	
4	布農族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族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民族別 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 序號
6	魯凱族 (Rukai)	霧臺魯凱語	8
		大武魯凱語	
		東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族 (C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族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族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族 (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族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族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19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族 (Hla'alua)	拉阿魯哇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	21

※說明：語言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附件 2【以下人員得列入本縣 114 年度語文競賽複賽種子選手】

彰化縣 113 年度語文競賽複賽得獎名單(一)口說類前三名

競賽項	名次	國小組	姓名	名次	國中組	姓名	名	高中組	姓名
國語 演說	1	南郭國小	林昀萱	1	員林國中	謝妤嫻	1	彰化高中	楊承達
	2	新民國小	謝洺彥	2	精誠高中國中部	劉虹廷	2	彰化女中	施養念
	2	二林國小	潘紫妍	2	彰興國中	方若昕	2	精誠高中	林品萱
	3	永靖國小	汪韞維	3	彰興國中	吳羽晴	3	員林高中	薛卉榆
	3	鹿港國小	李安晴	3	彰安國中	劉昕如	3	溪湖高中	陳怡文
	3	平和國小	張祐慈	3	竹塘國中	洪稚軒	3	彰師附工	王溢苈
台語 情境式 演說	1	鹿港國小	李恩羽	1	鹿港國中	黃芷渝	1	彰化高中	詹景琰
	2	中山國小	王盈靜	2	鹿港國中	施妍岑	2	員林高中	郭昕瑀
	2	湖西國小	李享金	2	精誠高中國中部	梁承憲	2	員林家商	張云馨
	3	萬合國小	謝承志	3	大同國中	洪韻晴	3	彰化女中	謝佳真
	3	民生國小	黃煒甯	3	竹塘國中	鄭崇心	3		
	3	育英國小	劉宥汝	3	彰興國中	顧芯語	3		
客語 情境式 演說	1	成功國小	陳晉暉	1	二水國中	王蕙涵	1		
	2			2			2		
阿美語情 境式演說	1	南郭國小	李晨熙						
國語 朗讀	1	中山國小	沈芸漪	1	精誠高中國中部	鄭令英	1	彰化高中	蕭以諾
	2	民生國小	黃映瑄	2	彰興國中	林沛彤	2	彰化女中	吳宇萱
	2	北斗國小	蔡昊洧	2	彰興國中	鄭妍婕	2	文興高中	曾可鵬
	3	花壇國小	陳睿奕	3	彰興國中	李玥靜	3	彰化高中	邱亦孺
	3	靜修國小	劉宥誼	3	溪湖國中	吳巧琪	3	彰師附工	法宥丞
	3	大成國小	陳采婕	3	彰安國中	鄭筑君	3	北斗家商	鄭名庭
台語 朗讀	1	南郭國小	李綺恩	1	精誠高中國中部	曾沛雅	1	員林高中	蕭湘芸
	2	華南國小	陳雙	2	鹿港國中	施旻吟	2	精誠高中	許雲翔
	2	鹿港國小	黃郁鈞	2	鹿港國中	許捷詒	2	彰化女中	陳韻婷
	3	中山國小	余軒亘	3	彰安國中	連崇任	3	彰化高中	施奕宏
	3	三春國小	顧蓉姍	3	文興高中國	張禾彥	3	精誠高中	林芊妤
	3	明正國小	戴玟文	3	大同國中	劉芷涵	3	彰化女中	劉惟瑩
客語 朗讀	1	新民國小	劉嫻菲	1	文興高中國中部	徐詠薇	1	員林高中	莊雅筑
	2	中山國小	鄭栩蕎	2	大同國中	鄭宇棠	2		
	2	平和國小	廖柏言	2	田尾國中	陳子威	2		
	3	永豐國小	謝咏橋	3	南郭國小	古佳以	3		

	3			3	彰安國中	方覓期			
阿美語 朗讀	1	南郭國小	林彩甯	1	彰興國中	素權 113 年全國賽， 不列入種子選手			
	2	三春國小	林以樂	2	花壇國小	陳恩皓			
	2	南郭國小	汪宥矜	2					
	3	南郭國小	賴文傑	3					
排灣語 朗讀	1	南郭國小	陸品蓁	1	陽明國中	潘瑾姍	1	員林家商	王雅妮
	2	和東國小	詹胥亭亞	2	花壇國中	焦沛清	2		
	2			2	文祥國小	王伯恩	2		
泰雅語 朗讀	1	花壇國小	李忻彤	1	陽明國中	洪鈺圻	1		
布農語 朗讀	1	南郭國小	邱議嫻	1	陽明國中	王夏凌	1		
	2	南郭國小	邱崇恩	2	鹿鳴國中	施北辰	2		
	2	內安國小	全宇婕	2			2		
賽德克語 朗讀	1			1			1	員林高中	田祐寧
太魯閣語 朗讀	1			1	田中高中國中部	馮彥軒	1		

彰化縣 113 年度語文競賽複賽得獎名單(二)手寫類前三名

競賽項目	名次	國小組	姓名	名次	國中組	姓名	名次	高中組	姓名
作文	1	和美國小	陳芋潔	1	精誠高中國中部	黃筱茜	1	精誠高中	黃芷淇
	2	田尾國小	許芯榕	2	福興國中	柳季妤	2	和美高中	張語喬
	2	北斗國小	張瑀捷	2	大同國中	朱泓嫻	2	溪湖高中	劉仲恩
	3	田中國小	陳潁	3	大同國中	余芷涵	3	精誠高中	張巧欣
	3	大城國小	曾子瑀	3	和美高中	謝岫諭	3	彰化高商	蘇文俞
	3	南郭國小	楊秉叡	3	精誠高中國中部	林育生	3	成功高中	紀欣珮
寫字	1	社頭國小	林祐渝	1	精誠高中國中部	鄭浩濶	1	精誠高中	何采勳
	2	靜修國小	郭恩寧	2	精誠高中國中部	劉聿芯	2	彰化高中	林昀宏
	2	新民國小	曾柏笙	2	北斗國中	湛亞全	2	精誠高中	劉宏淶
	3	明正國小	鮑育霈	3	竹塘國中	張軒泓	3	彰化高中	杜家睿
	3	湖東國小	李彥醇	3	精誠高中國中部	賴宣凌	3	彰化高商	林澤宏
	3	僑信國小	張維恩	3	彰興國中	洪翎瑋	3	永靖高工	黃子育
國語 字音 字形	1	南郭國小	施吟樺	1	精誠高中國中部	陳首丞	1	彰化高中	吳承恩
	2	信義國中小國小部	謝易澄	2	彰泰國中	吳芃妤	2	彰化女中	陳宣諮
	2	二林國小	黃靖純	2	竹塘國中	莊蒞甯	2	彰化高中	許乃中
	3	員林國小	陳乙萱	3	精誠高中國中部	林沂箴	3	彰化高中	洪健勝
	3	北斗國小	黃冠霖	3	溪州國中	郭彥彤	3	彰化高中	陳冠綸
	3	平和國小	陳禹歆	3	信義國中小國中部	蔡御丞	3	溪湖高中	廖培辰
台語 字音 字形	1	合興國小	張詩屏	1	北斗國中	楊竣丞	1	彰化女中	吳盈萱
	2	萬來國小	陳威廷	2	精誠高中國中部	楊尚倫	2		
	2	南郭國小	吳庭霏	2			2		
	3	大成國小	許妍悅	3			3		
客語字音 字形	1	成功國小	陳捷妤	1	北斗國中	鄭鈞芽	1	彰化女中	陳姿伶

彰化縣 114 年度語文競賽初賽【國小學生組】國語演說題目

1. 當我遇到困難的時候	16. 我對網路學習的看法
2. 夏天最棒的享受	17. 我心裡想要說的話
3. 假日生活的點滴	18. 我的夢想
4. 我最喜歡的戶外活動	19. 有了你，我們很幸福
5. 這件事我學會了……	20. 我最期待的一天
6. 我最開心的一件事	21. 班上的風雲人物
7. 我必須克服的缺點	22. 我常去的校園角落
8. 我們學校的運動會	23. 挑戰，讓我更上層樓
9. 一句最鼓勵我的話	24. 當我發現同學被霸凌時
10. 充實的一天	25. 做好事，說好話
11. 地球只有一個	26. 為成功找方法
12. 國小學生應該閱讀的課外讀物	27. 讓我最緊張的一件事
13. 一雙溫暖的手	28. 偶像與我
14. 如果我有魔法	29. 那段「戴口罩」的日子……
15. 最有意義的一堂課	30. 我最喜歡的班級活動

彰化縣 114 年度語文競賽初賽臺灣台語朗讀篇目

篇目次	國小學生組
1	我愛食的四秀仔
2	無仝款的作業
3	阿公無喙齒
4	阿不倒仔

篇目次	國中學生組
1	阮班的寶貝
2	用魚仔做的冊
3	阿母的鞋店
4	我做阿爸矣

備註：以上所有篇目可至下列網址下載
https://newboe.chc.edu.tw/open_file/&4&106&7428

彰化縣 114 年度語文競賽複賽臺灣客語朗讀篇目

篇目次	國小學生組	備 註
1	阿婆个拖箱仔	選自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語朗讀國小學生組篇目第 1 篇
2	蝠婆	選自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語朗讀國小學生組篇目第 2 篇
3	上場	選自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語朗讀國小學生組篇目第 3 篇
4	姐婆个菜園教室	選自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語朗讀國小學生組篇目第 4 篇

篇目次	國中學生組	備 註
1	金蘋果	選自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語朗讀國中學生組篇目第 5 篇
2	客家烏鶯阿醺	選自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語朗讀國中學生組篇目第 6 篇
3	風搓日	選自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語朗讀國中學生組篇目第 7 篇
4	莊頭个王爺廟	選自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語朗讀國中學生組篇目第 8 篇

篇目次	高中學生組	備 註
1	迎龍	選自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語朗讀高中學生組篇目第 5 篇
2	四季个感動	選自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語朗讀高中學生組篇目第 6 篇
3	學校个藝術品	選自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語朗讀高中學生組篇目第 7 篇
4	賣山楂糖个老阿公仔	選自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語朗讀高中學生組篇目第 8 篇

備註：以上所有篇目可至下列網址下載

https://newboe.chc.edu.tw/open_file/&4&106&7428

彰化縣 114 年度語文競賽初賽、複賽競賽組別及項目一覽表

項 目	語別	初賽		5/21 臺灣客語與原民語複賽					9/20 國語與臺灣台語複賽				
		5/7、 5/14 國小 學生 組	5/3 國中 學生 組	國 小 學 生 組	國 中 學 生 組	高 中 學 生 組	教 師 組	社 會 組	國 小 學 生 組	國 中 學 生 組	高 中 學 生 組	教 師 組	社 會 組
演 說	國語	√	√						√	√	√	√	√
	台語											√	√
	客語						√	√					
	原住 民族 語言						√	√					
情 境 式 演 說	台語	√	√						√	√	√		
	客語			√	√	√							
	原住 民族 語言			√	√	√							
朗 讀	國語	√	√						√	√	√	√	√
	台語	√	√						√	√	√	√	√
	客語			√	√	√	√	√					
	原住 民族 語言			√	√	√							
作文		√	√						√	√	√	√	√
寫字		√	√						√	√	√	√	√
字 音 字 形	國語	√	√						√	√	√	√	√
	台語								√	√	√	√	√
	客語			√	√	√	√	√					